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虞城林场 2025 年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竞-2026-1

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023 号

甲方：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中兴苗木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在国有虞城林场胡桥分场、马滩分场实施造林工程，总面积 620 亩，包括苗木供应、种植、养护及验收等全流程服务。

服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确保成活率达 85% 以上，符合河南省国土绿化质量标准。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成交金额：人民币 606,081 元（大写：陆拾万零陆仟零捌拾壹元整），为含税总价。

支付条款：

预付款：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 363648.60 元)。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 (即 242432.4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甲方确保按时拨付。

三、 合同履行期限

-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80 天。
-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四、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
3.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五、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监督乙方履约。
2. 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外部问题。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约定标准、工期完成服务。



2.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服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苗木。

3.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

六、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 其他约定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签订地点：虞城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